

# 國立高雄大學

##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年4月18日 本校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與學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代理註冊或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

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經核准公費出國者，並應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